

（此件公开发布）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12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为顺利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项工作，建立农村电商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全县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改善贫困地区人民生活水平，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切实发挥好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 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7〕91 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25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沧源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抓住国家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重大机遇，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导相结合、扶持引导与规范发展相结合、重点提升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原则，紧紧

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发展环境，创新发展思路，强化政策扶持，依托县域产业基础，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加速推动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实现县域经济提质增效。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 依托实体市场、现代信息、物流网络和沧源县农特产品优势，围绕建设“沧源区域农特产品流通集散地”的战略目标，按照“发展产业、突出特色、打造园区、城乡联动、政府引导、聚集扶贫、整体推进”的总体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发展农特产品电子商务为重点，加强政府引导扶持，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区域特色品牌、快递物流和仓储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推动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保障民生、拉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底，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及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体系；系统推进沧源县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沧源特色产品上行能力；加快完善交通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形成较为完善的发展基础和支撑体系。

建设 1 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1 个乡镇（镇、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8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成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覆盖率达 100%）；建成 1 个县级仓储物流中心，物流快递网点覆盖全县 11 个乡镇（镇、场）；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4000 人次以上，通过培训带动农村青年、妇女、残疾人、返乡大学生、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实现电商创业就业；争取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三、建设内容

（一）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在葫芦小镇内已建成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置沧源特色产品网货分销中心、会议中心、创客中心、直播中心、培训中心、孵化中心等，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为辖区内生产型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和有从事电商意向的创业者提供电商咨询、培训孵化、实战演练、美工策划、商品定位、产品摄影、创意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分销渠道、软件技术支持、数据分析、包装运输、客服管理、证照办理、活动宣传等“一站式”服务；开发具备电子商务资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服务内容展示、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和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展示等功能的线上服务平台系统，预留和开放接口，接入省级、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

建设方式： 由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服务商在现有资源基础上提升改造。

运营模式： 按照招标程序选择符合条件、实力强的电商服务公司运营。其中涉及工商注册、商标注册、创业支持咨询等政务职能， 由县电商中心抽调专人协助办理。

工作职能： 提供电商咨询、培训孵化、实战演练、美工策划、产品开发、产品定位、产品摄影、创意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分拣包装、物流配送、客服管理、电商公益扶贫组织、分销渠道、活动策划等服务，成立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运营中心，负责乡（镇、场）服务站、村（社区）服务点的建设、运营、监管、指导等工作。

完成时限： 招标结束后， 由中标服务商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方案；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 县电商中心、服务商。

2. 乡（镇、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 整合“电子商务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对全县 11 个乡（镇、场）电子商务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具备线下体验线上交易、区域仓储配送和乡（镇、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介等功能，并认真执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货物收发管理、农产品收购等管理制度。服务站对各个电商平台提供开放式公共服务。

建设方式： 以乡（镇、场）为主体，在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和服务商指导下进行提升改造。

运营模式： 由乡（镇、场）统筹，配合承办服务商选定懂电商、懂经商、敢于创新创业的年轻人负责服务站日常工作。县级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做好乡（镇、场）服务站人员的能力提升培训、经营行为组织等各项工作，形成组织化管理运营体系。

工作职能： 一是负责本辖区内电子商务业务咨询和电子商务普及应用培训。二是引进淘宝等代购平台、微商城销售平台，开设淘宝店铺等开展网上代买代卖、代收代发。三是进行服务站日常数据的统计管理，形成乡（镇、场）农村电商发展数据系统。四是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小额取现、生产贷款等金融增值服务，与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合作，开展农资销售、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三农发展，与当地种植、养殖大户及合作社合作，开展当地农特产品“一乡一品”、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等工作。五是在县级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农产品选品、收集、分拣、包装、美工、摄影和网上销售，促进农产品上行。

完成时限： 招标结束后，由中标服务商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乡（镇、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提升改造方案，并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审定；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电商中心、服务商。

3.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 在行政村（社区）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覆盖率达 80%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

村覆盖率达 100%。主要具备电商知识普及宣传、网络代买代卖、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互联网金融、就业）、“一村一品”建设、快递代收发、缴费支付等功能。服务点对各个电商平台提供开放式公共服务。

建设方式：以乡（镇）为主体，在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服务商指导下建设。

运营模式：由乡镇统筹，配合承办服务商选定专人负责村（社区）服务点日常工作，村（社区）服务点优先招募农村网店店主、农村淘宝合伙人、返乡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共产党员中懂电商、懂经商、敢于创新创业的年轻人负责服务点日常工作。县级运营管理中心要负责做好村（社区）服务点人员的能力提升培训、经营行为组织等各项工作，形成组织化管理运营体系。

工作职能：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咨询，提供农村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培训、网上代销、网上代购、惠农信息查询、快递物流代收发等便民服务，并进行服务点日常数据的统计管理。帮助群众共同打造“一村一品”，培训群众开办网店销售农产品、代购生产生活资料，建立线上乡村社群，帮助群众在网上代购日常生活用品、车票，代缴水费、电费、电话费等，及时发布农产品供需及价格、惠农政策、劳务培训输转、天气预报等信息。

完成时限：招标结束后，由中标服务商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点建设方案，并报县工作领导

小组审定；2018年8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电商中心、服务商。

（二）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

1. 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在葫芦小镇内建设电子商务物流产业园，建设或依托现有的物流快递企业建设1个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和1个开放、透明、共享的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进行统一配送，推动第三方配送。鼓励现有品控、分拣、仓储、冷藏物流快递企业进入平台，建立农村物流运输体系，着力解决“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难题。

建设方式： 采取企业建设政府补贴的形式，择优选择有较强业务基础和运营能力并有能力覆盖乡村的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建设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运输体系和农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运营模式： 以企业自行运营为主。

工作职能： 县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从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到村（社区）网点的物流配送在72小时内完成。农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重点统筹协调农村上下行物流资源，降低农村物流收派成本，让农村群众能够实时掌握包裹流转信息。

完成时限： 2018年8月底前完成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农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 县电商中心、第三方物流企业、服务商。

2. 乡（镇、场）物流配送站和村（社区）物流配送点。 加强与邮政、供销、物流快递企业等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建设 11 个乡（镇、场）电商物流中转站和村（社区）服务点数量相对应的电商物流配送点。

建设方式： 乡（镇、场）物流配送中转站和村（社区）物流配送点纳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进行建设，原则上不重复建设。鼓励社会车辆加入物流配送体系，在统一信息平台和管理体系下开展物流配送活动。

运营模式： 由电商服务站点人员兼职。

工作职能： 进行网购网销商品的包裹接发、品控分拣、存储配送和售后服务，负责乡村快递物流的收发以及数据的收集。

完成时限： 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乡（镇、场）物流中转站和村（社区）物流配送点建设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电商中心、第三方物流企业、服务商。

(三)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及技能培训

制定培训方案，整合现有培训资源，构建以县电商中心、人社、教育、农业、供销、扶贫办、妇联、残联、团委、电商协会等有关部门为依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及电商龙头企业为主体的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4000 人次以上。其中：对各级领导干部、村“三委干部”、大学生村官、农村留守妇女、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开设以电商趋势分析、县域电商发展政

策及机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及成功案例分析、农旅电商、电商精准扶贫工作路径等课程为主的培训；对有从事农村电商创业意向的个人开设电商（微商）交易平台店铺注册、网店设计装饰、运营管理及推广、客服服务、淘宝客代购、网红直播、微商城营销技能为主的电商创业基础、进阶、精英等教程；对电商和相关行业从业者以及乡级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工作人员开设以代购代销、在线支付、多平台销售、物流软件应用、农村信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农产品销售技巧、授课技能等课程为主的培训；对从事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等传统企业和餐饮、酒店等服务类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并达到一定的转化率。积极开展农村电商带头人和电商扶贫带头人培训，培训内容为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一乡一品”建设、农旅电商运营、商精准扶贫路径等；开展本地化电商讲师培训，培训课程为讲师技能及课程开发等；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沧源县电商创业大赛等。

培训方式： 选择有培训资质和经验的培训机构，按照培训方案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建立学员培训数据管理系统，实行参训人员建档制度，建档内容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参加培训时间、课程，实践通过等情况。

完成时限： 培训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 县电商中心、服务商。

配合单位： 县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扶贫办、团县委、妇联、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电

商协会。

(四)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建设沧源县特色产品供应链管理及分销平台，形成选品、分拣、品控、溯源、分销、仓配一体化的特色产品上行体系；支持运营团队为本地生产企业或合作社提供产品数据分析、美工设计、数据包制作、分销渠道对接、营销活动统筹等服务；通过改进农产品包装设计，大幅增进沧源农村产品网上销售规模，拓展流通渠道；支持农村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质量检测、品牌创建、质量认证、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等，培训青年、妇女、贫困人口开设运营网店或微店，壮大网上规模；支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完善农产品标准制定，根据标准及品牌建设实现更好的溢价；鼓励更多的生产企业、合作社、乡（镇）村（社区）服务站（点）开发的“一村一品”参与到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中来，并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打造沧源县区域公共品牌。重点打造“佤韵乡情”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区域公共品牌准入制度，开展区域品牌推广和营销活动。支持农产品、民俗文化产品生产企业及有关企业结合本地优势产业，开展产品开发、品牌策划、工艺提升、包装设计、营销推广，围绕牛干巴、茶叶、核桃、砂仁、野生菌等农产品，以及佤织、傣绣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采取自建生产线和外包代加工等方式，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彰显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和文化产品品牌，让产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到全省乃至全国，通过电子商务推

动传统企业和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加大电商产品品牌和电商平台品牌推广力度。引导种养殖大户、农村合作社、农产品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等利用淘宝、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建平台开设沧源扶贫馆、特色馆、旗舰店、食品专营店、原产地产品店、网店、微店等网上商城和网上商店，多形式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和在线电商平台对接，参与淘宝、天猫、“双十一”、“双十二”、“聚划算”等各类在线营销活动；积极参加全国、全省组织的各种会展活动，打响沧源品牌知名度；建设县级 O2O 实体体验店、跨区域 b2b 分销平台，开展沧源好产品大赛和各种有利于营造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的宣传造势主题活动，推动电商产品品牌推广。制作沧源电子商务产业招商宣传片、农产品宣传片、产业集群宣传片、验收视频；制作各类宣传手册和传单、横幅与墙面广告；开通沧源电商微信公众号、沧源电商微博官方号、沧源电商今日头条官方号，在门户网站、主题网站上投放广告。通过宣传、推广进村入户，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促使群众网购意识明显增强，扩大沧源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对外影响力。

完成时限： 2018 年 8 月底。

责任单位： 县电商中心、服务商。

配合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

(五) 电商精准扶贫

建立贫困村特色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建档立卡贫困村非标农产品进行包装设计、品牌打造，通过供应链管理平台对接微商、淘宝、线下等渠道销售；至少选择 3 个贫困村作为示范重点，把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扶持重点，加大扶持培育力度，打造电商扶贫示范村和示范户，以示范带动推进其他贫困村通过电商脱贫致富；对接淘宝公益等项目，帮助弱困群体通过网货生产、电商服务、电商开店实现创业就业。

完成时限： 2018 年 8 月底。

责任单位： 县电商中心、县扶贫办、服务商。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

四、资金管理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阶段(2017年 12 月)。 对全县经济发展状况、特色产业、电商基础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启动会；制定《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

示，上报省市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备案。

(二)重点实施阶段(2018年1月—2018年2月)。按照有关程序确定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选址，并确定承办企业，完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和配套系统建设，并保持正常运营；完成县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及11个乡镇（镇、场）服务站和村级电商服务点（含乡镇、村级物流中转点）建设，并保持正常运营，按照计划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工作和农村特色产品品牌培育、产品研发工作。

(三)全面开展阶段(2018年3月—2018年8月)。完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实现8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点覆盖，其中贫困村覆盖率达100%以上；物流快递企业覆盖全县11个乡镇（镇、场）服务站及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点；完成农产品供应链分销平台建设；完成1个以上农村特色产品品牌策划、产品研发、工艺提升、包装设计、营销推广、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做好详细的销售记录。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9月—2018年10月)。组织专家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形成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完整的经验模式，并接受财政部、商务部、扶贫办组织的第三方绩效评价。

六、工作要求

(一)工作程序。 拟定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根据实施项目，确定目标要求、实施内容、项目单位的资质条件、项目的验收指标，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将项目提交县招标采购中心进行招标，由县招标采购中心在相应网站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邀请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投标。

(二)信息公开。 将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综合示范专栏进行公示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将综合示范工作情况、项目招标、实施情况通过政府政务公开网站、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乡（镇、场）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商科信局，由县工商科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工商科信局、财政局、扶贫办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服务商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困难和问题原因，并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

(三)完善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要求，在申报中央资金的基础上县财政投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配套建设资金不低于300万元，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扶持、奖励、培训以及相关的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农产品出村快递市、县（区）按首重每件给予0.5元补贴（其中，市级财政承担0.2元/件，县区财政承担0.3元/件）。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乡（镇、场）、县直相关部门要采取会议、标语、宣传栏等形式，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电子商务的发展形势、重要意义、成功典型和国家、省、市、县方针政策等，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大力营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浓厚氛围。

（五）加大督查力度。 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相关部门、乡（镇、场）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行督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领导小组。对工作进展顺利的总结经验、全面推广，对进展不力的要查找原因、立即整改，确保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顺利推进。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市驻沧单位。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